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工作总站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3 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59 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3 批）分解的函》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3 批）1.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。

二、请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[2020]3 号）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

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“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（2130111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化肥减量增效任务清单
- 2、化肥减量增效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1年1月13日

抄送：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保护补助资金——化肥减量增效任务清单

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--化肥减量增效	开展土壤样品调查 取样	区农业工作总站	1.4	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 服务	区农业农村局

绩效目标表

2020年度

地区： 潮安区

专项名称			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--化肥减量增效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.4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开展土壤调查取样，采集土壤样品28个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集土壤样品（个）	28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目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≥ 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化肥使用量减少	基本实现	
			减少化肥使用对土地的影响	基本实现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